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6002号

广东品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2Q0WU9B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梅学刚

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898号5#厂房3层301房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执法检查组于2023年10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，造成监测数据失实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你（单位）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等资料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；3、调查询问笔录；4、你（单位）出具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PC20232132、PC20222557-2、PC20230510、PC20232477、PC20232478、PC20232479、PC20232481、PC20232482、PC20232483、PC20232484、PC20232485、PC20232500和PC20232652及配套资料（复印件）；5、现场照片、视频、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处理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保税区宝盛路6号利是达星际广场2号楼1003室

邮政编码：51903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2218586

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1月15日